**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研究和拟订县级相关卫生健康工作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城卫

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

施。

（二）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

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指导县域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

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六）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

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者核和评价

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

策的建议。实施医共体建设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制定

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

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指导实施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监督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入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或策建议，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

新发展。

（十）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

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指导实施

中医药使康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推动中医

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

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ー）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指导本地区卫生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

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县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

各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

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

政建设、行业作风及软环境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使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入民使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公共资源向基层廷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使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盘山县妇幼保健院

3.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盘山县卫生监督所）

**第三部分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0154.5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32.5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522.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2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154.5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142.95万元；

2.项目支出4011.6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1331.03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63.3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接收县农业中心办公楼增加取暖费预算以及疾控中心预算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需列出所有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1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78万元、印刷费2.30万元、水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241.85万元、差旅费0.20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3.0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7.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7.86%），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7.86%。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28** | | **2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8 | | 23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8 | | 23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5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1331.03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